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翁环罚字〔2014〕002号

翁源鸿恺门业家具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229000008616

组织机构代码：55910628-7

法定代表人：钟民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官渡开发区华榕大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4年7月18日，翁源县环保局监察分局监察员对你厂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中发现你厂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未建成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违法投入生产。

2014年7月21日，针对你厂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未建成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违法投入生产的行为，我局下发并现场送达《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

（翁环限改字〔2014〕015号）依法责令该厂立即停止违法生产，限于2014年9月18日前补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

批手续。有关的证据如下：1、《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14年7月18日）；2、《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翁环限改字[2014]015号）；3、现场拍摄相片6张；4、《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14年7月24日）。

你厂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未建成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违法投入生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二十三条规定。

我局于2014年8月4日给你厂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及听证告知书》（翁环罚告字〔2014〕002号），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厂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及听证告知书》（翁环罚告字〔2014〕002号）及8月4日的《翁源县环保局文书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

元以下的罚款。”和广东省环保厅制定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厂处罚如下：罚款五万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的“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广东省翁源县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